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5 日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54/2011 号(安哥拉)

2011 年 6 月 27 日致该国政府的信函

关于 José António da Silva Malembela、José Muteba、Sebastião Lumani、Augusto Sérgio 和 Domingos Henrique 的问题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建立。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延长了该工作组的授权。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6/102 号决定确定了该小组的授权。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对这一授权做了为期三年的展期。

2. 工作组认为下列剥夺自由的案例属于任意行为：

(a) 当显然不可能引用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合理的(当一个人的刑期已满，或者尽管大赦法适用于他，仍然被拘留)(第一类)；

(b) 当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所致，或就缔约国而言，是因为行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致(第二类)；

(c) 当完全或部分违反所涉缔约国已接受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享有公正审讯权利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达到任意剥夺自由的性质(第三类)；

(d) 当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在不可能得到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时被长期地行政拘留(第四类);

(e) 当剥夺自由是因基于出身、国籍、族裔或社会原籍、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观点、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诸类歧视理由,旨在或导致无视人权平等而构成的侵犯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来文

来自来源的来文

3. 小学教员 José António da Silva Malembela、José Muteba 和 Sebastião Lumani 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在 Lunda Norte 省的 Nzagi 被捕。他们被带到省警察刑侦总局并被指控犯有破坏罪。2010 年 9 月 7 日, 几经推迟之后, 他们在没有律师援助之下受到审讯。根据现已被废除的关于《破坏国家安全罪》第 7/78 号法, 该法明确将“法律未预见的可能使国家安全受到威胁的任何行动”以罪论处, 据此, 他们被定为犯有破坏国家安全罪。Malembela 先生被判以四年监禁。Muteba 和 Lumani 先生分别被判以五年和六年监禁。

4. Augusto Sérgio 于 2009 年 4 月在 Lunda Sul 省 Lucapa 被捕。之后他被转移到 Conduege 监狱。他先被指控伪造未具体指定的文件。在没有任何证据佐证这一指控时, 他被指控犯有破坏国家安全罪。2010 年 5 月 4 日对 Sérgio 先生进行了审讯, 理由是其支持 Lunda Tchokwe 法律社会宣言委员会, 违犯了现已废除的第 7/78 号法的第 27 条, 该条法律将煽动、鼓吹、破坏国家安全以及为破坏国家安全罪进行辩护等以罪论处。他被判以四年监禁。

5. Domingos Henrique 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 Lunda Norte 省 Dundo 县与其他两人一起被捕。直到 2011 年 2 月, 他们才根据当时已被废除的 7/78 号法第 26 条判以破坏国家安全罪。2011 年 3 月 10 日, 根据已被废除的第 7/78 号法第 19 条, 目前新法的第 21 条, 他们被指控犯有反叛和破坏公共秩序罪而受到审讯。Henrique 先生被定罪并被判以三年监禁, 他的两名同案被告被宣判无罪。

6. 来源报告说, Malembela、Muteba、Lumani、Sérgio 和 Henrique 都是 CMJSP-Lunda 的成员, 该组织倡导安哥拉 Lunda-Tchokwe 区的自治。他们是 2009 年 4 月 1 日和 2010 年 11 月之间 38 名遭逮捕的 CMJSP-Lunda 的一大批成员的一部分人员, 根据第 7/78 号法第 26 条他们遭到起诉。

7. 该法于 2010 年 12 月被废除。2011 年 1 月 12 日, 提交了一份代表所有被捕的 CMJSP-Lunda 成员的人身保护令状。2011 年 3 月 17 日, 除 Malembela、Muteba、Lumani、Sérgio 和 Henrique 之外, 其余人未经审讯被释放。

8. 来源争辩到, 逮捕并继续拘留 Malembela、Muteba、Lumani、Sérgio 和 Henrique 违背了安哥拉市政法, 并且构成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行为。没有向 Malembela、Muteba、Lumani、Sérgio 和 Henrique 出示逮捕令, 在他们被拘留四个月之后, 才第一次向他们通告针对他们提出的指控。

9. 来源进一步争辩，继续拘留 CMJSP-Lunda 成员构成武断剥夺其自由的行为，因为对他们提出指控、进行审讯和判刑的依据是现已废除的第 7/78 号法第 26 条内所载的完全不能允许的模糊不清笼统的条款。根据来源，这一条款的本意限制了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言论、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与自由。来源对现已废除的第 7/78 号法第 19 和 27 条以及现在的新法的第 21 条所载的条款表达了同样的关注。因为 Sérgio 和 Henrique 先生的定罪是以这几条为依据的。

10.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Malembela、Muteba、Lumani、Sérgio 和 Henrique 先生是在没有他们律师援助之下受到审讯的。他们的律师没有得到审讯的消息，相反，被告在法庭上由一名法庭在最后一分钟指派给他们的当然律师代表他们。而且，在 Henrique 先生的案件中，据报告，在法庭中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他参与了任何违法行为或者公共示威。

11. Malembela、Muteba、Lumani、Sérgio 和 Henrique 先生从被逮捕那一刻起至 2011 年 2 月 7 日一直被关押在 Lunda Norte 省的 Dundo Conduege 监狱之内。来源报告说，在 Dundo 的 Conduege 监狱内，Malembela、Muteba、Lumani、Sérgio 和 Henrique 先生可能遭受到所控酷刑或其他虐待，包括用冷水泼他们等。据报告，尚未对此类指控进行调查。

12. 据报告 Sérgio 先生在 Conduege 监狱拘留时好几天被剥夺食物和干净饮用水，因而他不时地患病。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0(1)和(2)款规定“管理处应当于惯常时刻，供给每一囚犯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属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及时供应的。”和“每一囚犯口渴时应有饮水可喝。”而且，第 22(1)款明确规定应向每个需要的囚犯提供医疗服务。

13. 2011 年 2 月 7 日，Malembela、Muteba、Lumani、Sérgio 和 Henrique 先生被转移到他们目前关押的 Kakanda 监狱。尽管 Kakanda 监狱的条件有所改善，但缺乏医疗设施和食物不足的问题仍然令人关注。

该国政府的答复

14. 工作组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的信函中要求该国政府就来源提出的指控给予详尽答复。但在规定的 60 天延期间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修正的工作方法第 16 条要求推迟提供答复。在这样的情况下，工作组有权根据其得到的资料提出意见。

讨论

15. 工作组指出在本案中存在若干侵犯人权的行。

16. 首先，所有被告是根据现已废除的第 7/78 号法，以危及国家安全的依据受到审讯。暂且不审理这些被告是在该法被废除之前或之后适当地受到指控，工作组指出，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令，并且在被拘留将近四个月之后才第一次向他们

通报其指控。这构成了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行为。

17. 第二，工作组指出，对被告提出的指控是以第 7/78 号法第 26 条极为模糊不清、不准确的法律条款为依据的，该条款将“法律不能预见的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所有行为”以罪论处。根据来源所提供的资料，没有对被告提出任何具体的暴力或者非法行为，且该国政府并未对此进行反驳。被告都是 CMJSP-Lunda 的成员。该组织倡导安哥拉 Lunda-Tchokwe 区自治。从工作组所得到的资料可以看到，这是拘留 Malembela、Muteba、Lumani、Sérgio 和 Henrique 先生及其 CMJSP 成员的主要原因。由此，他们的拘留有悖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

18. 第三，工作组指出存在若干侵犯公正审讯的行为。根据工作组所得到的资料，被告在没有适当法律援助下受到审讯。没有向他们的律师通报审讯的消息，被告在法庭上由法庭在审讯前几分钟分配给他们的一名律师代表。这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

处置

19. 鉴于上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lembela、Muteba、Lumani、Augusto 和 Henrique 先生自由是武断的，构成了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十一和第十九条的行为，属于适于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0. 由于所得出的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补救这一局势，如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立即释放 Malembela、Muteba、Lumani、Augusto 和 Henrique 先生，并给予他们适当的补救。

21. 根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修正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有关 Malembela、Muteba、Lumani、Augusto 和 Henrique 先生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转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